龙亭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汴龙土预公告〔2023〕第18号

为保障开封市龙亭区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范围内）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金明大道，稻四路至黄河大堤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水稻乡政府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征收办、评审中心、林业等相关职能单位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属物、青苗等的权属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9日